

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

107年4月2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1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5月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5月12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2月2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2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照顧經濟不利學生，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，訂定「實踐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經濟不利學生」係指符合以下之一資格之學生：
- (一)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及原住民族學生。
 - (二)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 - (三) 失親、受家暴、惡意遺棄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。
 - (四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施，包括：課業輔導之協助（含一般經濟不利學生及身障學生）、實習機會之提供、職涯規劃與輔導之協助（含生涯講座、職能實測、專業證照輔導、獲獎）、就業機會媒合、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、心理弱勢及身心障礙生輔導及其他經濟不利學生助學之措施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自籌經費項下勻支；各項補助暨獎勵標準與金額得視當年度獲配經費情形調整，經費用罄後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- 第五條 申請者須負法律責任，若經審查發現身分不符或資料偽造，本校得取消其獎助資格外，並得追回獎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相關各項輔導暨獎助要點及訊息，以本校公告為主。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將依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規定滾動調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據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制訂，若有未盡事宜可參考相關法令及辦法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